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FH CR 3/3231/07
來函檔號： CP/C 5836/2015 & CP/C 5955/2015

電話： 3509 8927
傳真： 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小姐)

蘇小姐：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會議跟進事項

有關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139B 章)的進度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問及有關政府建議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139B 章)的進度。本局就此回覆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月，政府就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及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的建議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主要的建議包括：(a)引入新的牌照／許可證制度，以加強規管繁殖和售賣狗隻的人士；(b)提高《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139B 章)所訂罰則；以及(c)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在特定情況下撤銷動物售賣商牌照。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諮詢結果(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944/12-13(07)號文件)，以及當局的取向和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於會上對有關建議提出了不同意見。一些動物福利團體和寵物售賣及繁殖業界的持份者也對有關建議提出進一步意見。在上述會議後，漁護署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重新研究有關的建議措施及立法建議，並與動物福利團體、動物繁殖商／售賣商及其他有關人士保持溝通。

經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事宜後，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向事務委員會闡述本局的意見及回應（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2)1955/13-14(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就我們當時提出的有關建議措施及立法建議，並無異議。

我們隨即著手進行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的草擬工作。有關工作所需時間較原來預期為長，主要原因是我們須在草擬的過程中，小心研究律政司就新規管架構的執行細節提出的法律問題，例如相關罪行條文的內容和措詞、相關的舉證要求、執法安排等，以確保建議的新法例能充分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並能有效執行，而且與其他一般法律條文一致。我們正加緊工作，以期可於本年第二季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由於有關建議修訂的政策內容已在上文所述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得到充分討論，並且大致得到委員的支持，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把課題再一次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現正加緊工作，預期可於短期內完成草擬工作並於第二季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屆時，議員可在立法會就修訂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詳細審議修訂規例的各項條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林淑儀



代行)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薛漢宗獸醫)

傳真：2311 3731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